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柏宸（原名詹朝宗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94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柏宸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詹柏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陳志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，竟搭乘計程車而拒不支付車資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陳志中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(一)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
02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 (二)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之車資新臺幣1,180元核為其本案所得
04 之不法利益，乃其犯罪所得，並未返還予告訴人，且未扣
05 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
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劉慈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76號

28 被 告 詹朝宗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
30 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朝宗明知其身無分文、且無支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意圖，於民國111年6月3日12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攔搭陳志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並向陳志中表示欲搭車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5巷口，致陳志中陷於錯誤，誤信詹朝宗有支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，遂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詹朝宗前往指定之處所，嗣抵達現場後，詹朝宗表示身上無現金支付該趟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80元，欲下車至鄰近之萊爾富超商提款後，再返回車上支付車資，並留下無法開機、無SIM卡而不能正常使用之手機1支佯作為擔保。嗣陳志中等候多時未見被告出現，遂下車前往鄰近之萊爾富超商查看，發覺詹朝宗並未在超商內領錢，且其留下之手機亦無法開機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志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朝宗於偵訊時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搭乘告訴人陳志中駕駛之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志中於警詢時之指述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以上開詐欺手法詐騙，因而提供被告價值1180元之駕車載送服務之利益之事實。
3	計程車乘車證明、行車	(一)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

01

	紀錄機畫面截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	搭乘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。 (二)證明被告下車後，並未前往鄰近超商或ATM提款，而係於計程車附近徘徊，且於發現告訴人仍於原地停留後，隨即步行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詹朝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18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 俊 毅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13

書 記 官 吳 政 煜

14

所犯法條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

(普通詐欺罪)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